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詠唱吧！AI在雲端E起來！」租稅宣導活動
租稅AI製圖比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辦理租稅AI製圖比賽活動，鼓勵民眾運用AI工具共襄盛舉，瞭解各項稅務法令及最新稅政，並推廣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達到租稅宣導效果。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

三、徵件類別及主題：

| | |
|---------|--|
| 雲端發票意象圖 | 以參賽者對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設定領獎帳戶達自動領獎效果等的認識（簡易說明請見【相關主題說明】），創作彰顯索取雲端發票快速、環保、方便或其他對社會之正向影響等特性之意象圖，繳交意象圖時須命名，並提供300字以內說明內容。 |
| 稅務知識小漫畫 | 參賽者擇一主題（簡易說明請見【相關主題說明】）發揮自由創意，設計2至4格漫畫， 漫畫中須加入自訂標題 ，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對話，以傳達租稅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機報稅之便利性 • 遺產稅稅額試算便民措施 • 房地合一稅2.0 • 扣繳制度優化內容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個人或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 拒絕稅務詐騙 • 性別平等 • 其他財政部重要政策或措施宣導主題 |
| 泰克斯來代言 | 參賽者擇一主題（簡易說明請見【相關主題說明】）發揮自由創意，在吉祥物泰克斯的 姿勢不變 下，將吉祥物加以改造、搭配背景或加入其他角色互動延伸，傳達租稅知識， |

| | |
|--|--|
| | <p>繳交圖片時須命名，並提供100字以內說明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機報稅之便利性 • 遺產稅稅額試算便民措施 • 房地合一稅2.0 • 扣繳制度優化內容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個人或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 拒絕稅務詐騙 • 性別平等 • 其他財政部重要政策或措施宣導主題 |
|--|--|

【相關主題說明】

- (一)「雲端發票四部曲」：輕鬆完成雲端發票樂透四部曲，立即享有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匯入帳戶、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多項好處。
1. 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可申請/綁定手機條碼，還可以設定手機小工具(Widgets)及Apple Wallet手機條碼票卡，免開啟「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即能出示手機條碼，讓儲存發票更快速。
 2. 設定領獎帳戶：
 - (1) 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點選「系統設定」→「個人資料設定」→「領獎資料」進行設定，就享有24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透過APP手動領獎**。
 - (2) **更便利的領獎方式「獎金自動匯款服務」**，請登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手機條碼專區→「領獎設定」啟用自動匯款。
 3. 設定載具歸戶：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點選「載具歸戶」→「新增載具」，即可將信用卡、悠遊卡、會員卡等載具與手機條碼作綁定。歸戶後，就可以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4.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超過250萬組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總獎金高達13.67億元，增加發票中獎機會！
- (二)「手機報稅之便利性」：只要準備手機，無須安裝APP，免插卡，編修資料免煩惱！進入網站手機版報稅系統，依序執行5個步驟，即完成綜所稅結算申報，快速又方便。

- (三)「遺產稅稅額試算便民措施」：針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以下且遺產種類單純的案件，配偶及子女只需在至親死亡日起6個月內，以線上或臨櫃方式申請，由國稅局提供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經配偶及子女確認試算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寄(遞)回國稅局，即完成遺產稅申報，省去繁瑣程序。
- (四)「房地合一稅2.0」：自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房屋及土地出售時，應計算房屋、土地全部實際獲利，並減除已課徵土增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後，就餘額部分課徵所得稅，使房地交易所得按實價課稅，達到租稅公平。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2.0，包含短期套利者課重稅、法人比照個人課稅、擴大房地課稅範圍、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五種交易不受影響等。
- (五)「扣繳制度優化內容」：114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優化扣繳制度，大概可分三大部分：
1. 扣繳主體：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之扣繳義務人，由事業負責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扣繳規定更符合「事責一致」。
 2. 非居住者扣繳申報：比照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減輕扣繳義務人作業時間壓力及負擔。
 3. 扣繳罰鍰裁量權：賦予稽徵機關可在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
-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制定本法，五大重點如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七)「個人或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目的在防止個人或營利事業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在沒有實質營運活動的情況下，保留盈餘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
- (八)「拒絕稅務詐騙」：詐騙集團常假冒稅務機關名義，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誘使民眾操作ATM或輸入信用卡資訊等

個資，造成民眾財物損失，為免自身權益受損，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證。

- (九)「性別平等」：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強調男女應平等，且共同享有經濟、社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另，多元性別為社會現況，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予以尊重與善待，尊重不同的性別差異。

四、參加資格：一般社會大眾（限個人）。

五、活動期程：

- (一)徵件期間：113年10月23日至11月12日止（注意：須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應繳交資料，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即早投稿）
- (二)投票期間：113年11月13日至11月22日止
- (三)分享獎截圖上傳期限：11月22日 24:00前
- (四)各項得獎公告：113年11月27日
- (五)得獎者填寫上傳領據期間：113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

六、活動方式：

- (一)參賽者一律至活動網站報名及繳交作品。
- (二)參賽者須簽署同意書及切結書完成上傳（國稅局及所屬單位員工不可報名參賽）；95年11月13日以後出生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同意書及切結書（自活動網站下載列印及簽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字跡不可潦草，應清晰可辨識）。
- (三)參賽者須上傳「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之登錄後螢幕截圖」。
- (四)參賽者須上傳使用AI系統軟體協助生成作品之截圖畫面2張。
〔須包含生成的原圖及文字指令(prompt)〕
- (五)每位參賽者每個徵圖類別以投稿1件作品為限。
- (六)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即日起至競賽結果公布日止）不可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
- (七)投稿之作品授權供主辦單位及其所屬單位發布及使用，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不論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

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且製作相關宣導品之作品，不以得獎作品為限。各徵件類別前三名得獎作品須提供可編輯檔，供印製成果海報。

- (八) 參賽者可參加「分享獎」競賽，將參賽作品放置於個人社群，將該作品之貼文（擇一社群）含按讚數或愛心數畫面截圖上傳報名網站，並提供貼文連結。「分享獎」取按讚或愛心數前15名，每名獲得全聯禮券2,000元。
- (九) 一般民眾於活動網站註冊及填寫問卷後，可於投票期間票選作品。每人每天就每個徵件類別投選一作品，即可獲得1次「機會獎」中獎機會，連續10天完成投票，則獲得10次中獎機會。「機會獎」計抽50名**不重複**之得獎者，每名獲得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200元。
- (十) 投票期間，一般民眾於網站完成註冊並上傳手機已安裝「**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中「**載具歸戶**」項目該手機條碼已歸戶載具之畫面截圖者，可參加「同樂獎」競賽，前100名**上傳正確截圖**者可獲得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50元。（注意：依上傳時間計數，上傳後即不可刪除或修改，請確認無誤後再上傳）

七、參賽作品規格：

- (一) 參賽者須利用AI系統生成軟體生成租稅圖片，得由人工進行內容修改，使其投稿作品更具流暢及合理性。
- (二) 圖像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不得含有「得以辨識個人資料」之內容(如他人車牌、姓名)，並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圖像尺寸不拘，須為高像素JPEG或PNG格式檔案，每部作品最大上傳容量上限為3MB。

八、評選作業：

- (一) 評審委員：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承(協)辦機關人員擔任。
- (二) 評審作業期間：113年11月13日至11月22日。
- (三) 評分項目及比重：

| | | |
|-------|-----|-----------------|
| 評分項目 | 占比 | 說明 |
| 主題表現 | 40% | 與租稅議題相關性。 |
| 創意發揮 | 30% | 特殊、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 |
| AI技術力 | 30% | 生成技術、架構布局等。 |

同分者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揮」、「AI技術力」之順序，依項分數高低評定。

- (四)評選結果將另以Email通知得獎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若得獎者因故未能及時確認郵件、資料不全、錯誤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未能及時聯絡修正，或未於期限前上傳領獎資料，將導致得獎權益喪失，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
- (五)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承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九、獎勵方式：

(一)雲端發票意象圖

| 獎項 | 獎品(新臺幣元) | 名額 |
|-----|----------------|----|
| 第一名 | 全聯禮券8,000+獎狀1紙 | 1 |
| 第二名 | 全聯禮券6,000+獎狀1紙 | 2 |
| 第三名 | 全聯禮券4,000+獎狀1紙 | 3 |
| 優選 | 全聯禮券3,000+獎狀1紙 | 5 |
| 人氣獎 | 全聯禮券1,500 | 10 |
| 早鳥獎 | 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200 | 20 |

(二)稅務知識小漫畫

| 獎項 | 獎品(新臺幣元) | 名額 |
|-----|-----------------|----|
| 第一名 | 全聯禮券16,000+獎狀1紙 | 1 |
| 第二名 | 全聯禮券13,000+獎狀1紙 | 2 |
| 第三名 | 全聯禮券10,000+獎狀1紙 | 3 |
| 優選 | 全聯禮券8,000+獎狀1紙 | 5 |
| 人氣獎 | 全聯禮券1,500 | 10 |
| 早鳥獎 | 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200 | 20 |

(三)泰克斯來代言

| 獎項 | 獎品(新臺幣元) | 名額 |
|-----|----------------|----|
| 第一名 | 全聯禮券8,000+獎狀1紙 | 1 |
| 第二名 | 全聯禮券6,000+獎狀1紙 | 2 |
| 第三名 | 全聯禮券4,000+獎狀1紙 | 3 |
| 優選 | 全聯禮券3,000+獎狀1紙 | 5 |
| 人氣獎 | 全聯禮券1,500 | 10 |
| 早鳥獎 | 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200 | 20 |

(四)人氣獎：依民眾票選數，各類別擇前10名作品為人氣獎。

(五)早鳥獎：徵件期間，各類別完成報名、上傳作品且經審查符合類別及主題之前20名參賽者可獲得早鳥獎。

(六)分享獎

參賽者可將參賽作品放置於個人社群，將該作品之貼文（擇一社群）含按讚數或愛心數畫面截圖上傳報名網站，並提供貼文連結。取按讚或愛心數前15名，每名獲得全聯禮券2,000元。

(七)機會獎

投票期間，一般民眾於網站完成註冊及填寫問卷即取得投票資格，每人每天就每個徵件類別投選一作品，即可獲得1次中獎機會，連續10天完成投票，則獲得10次中獎機會。參與投票之民眾中計抽50名不重複之得獎者，每名獲得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200元。於113年11月27日與評選結果同時公告在活動網站。

(八)同樂獎

投票期間，一般民眾於網站完成註冊並上傳手機已安裝「**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中「**載具歸戶**」項目該手機條碼已歸戶載具之畫面截圖者，可參加「同樂獎」競賽，前100名**上傳正確截圖**者可獲得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50元。

十、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賽者就每個徵件類別以投稿1件作品為限，且限成功上傳作品一次，完成作品上傳後，恕不接受要求修改作品、刪

除或重傳新作品；繳交之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二) 參賽者須保證其投稿作品為未參加其他競賽且為本人之創作，在競賽結果公布前，參賽者不可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且保證無任何違法、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財產/權利（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情形。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權的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一切賠償責任（包含第三人對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之索賠費用），承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品、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
- (三) 參賽作品若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承)辦單位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承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承)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責任。
- (四) 得獎者須於通知期限內提供領獎資料，並配合提供領取得獎獎項之領據，如因無法聯繫或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放棄獎品及獎狀，獎項留供統一發票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五) 凡參加本活動者須使用個人真實姓名、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供得獎聯繫或資料處理使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視為自動棄權。
- (六) 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詠唱吧！AI在雲端E起來！」租稅宣導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及本活動委外廠商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租稅宣導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負責任；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七)各項獎金所得列入中獎人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須由中獎人繳納扣繳稅額；另因本次活動獲獎而衍生之費用均由中獎人負擔，包含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印花稅及相關稅費等。
- (八)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活動競賽規則，願意完全遵守各項規定，並同意承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違反者，承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相關獎金及獎狀應如數繳回。
- (九)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競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及變動權利，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參賽者。
- (十)活動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4-22366758 分機18）